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29号

罪犯唐建明，男，1956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7月31日作出(2003)昆刑三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建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1月12日作出(2004)云高刑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4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6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6)云高刑执字第10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15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08年5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8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2.34元，账户余额849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